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科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8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使本系課程訂定及研議更具發展性及嚴謹性,設備規劃執行更具效 率性,特訂定本要點。。
- 二、依據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三、委員會組織規定

- (一)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另設委員6人,學生代表1人。系主任以外之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(案)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,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派。
- (二)本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,委員會成員名冊於每學年提供教務 處課務組備查。
- (三)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本會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指定 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(五)本系召開系課程會議時,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通過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:

- (一)負責本系所有課程內容規劃與擬定。
- (二) 擬定有關課程之所有相關辦法、規定。
- (三) 擬定有關排課原則。
- (四)課程教學大綱審查。
- (五)學分計書表審查。
- (六)任課老師之推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研擬之方案,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生效實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